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济管防办〔2023〕1号

---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调整病死畜禽无害化 处理补助政策的通知

各镇（街道），示范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为全面提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效率，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保护生态环境，保障食品安全，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济源市建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实施方案》（济政防〔2014〕7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1〕186号）文件精神，按照“谁处理、补助谁”的原则，现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调整如下：



## 一、无害化处理原则

病死畜禽原则上统一由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逐渐减少深埋、化尸窖、堆肥等处理方式，确保有效杀灭病原体，清洁安全，不污染环境。

## 二、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每头补助 80 元，偏远山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等暂时不具备统一集中处理条件、在监督部门监督下自行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每头补助 30 元。肉牛和奶牛按照每头补助 600 元，肉羊每头补助 80 元，其它畜禽类、病害肉按照每 90 公斤补助 100 元，不足 90 公斤的按 90 公斤算。

## 三、无害化处理分段补助比例

### （一）生猪：

1. 2.5 公斤以下的死亡小猪、流产胎儿，不予补助；
2. 2.5 公斤（含）以上 10 公斤以下（不含）的病死猪，养殖场户每上交一头病死猪补助 15 元，收集运输公司每头补助 20 元，无害化处理厂每头补助 45 元；
3. 10 公斤（含）以上的病死猪（含能繁母猪），收集运输公司每头补助 20 元，无害化处理厂每头补助 60 元，养殖场户不再补助；
4. 2.5 公斤（含）以上自行处理的病死猪，养殖场户每头补助 30 元。
5. 因疫情被扑杀，享受扑杀补助的养殖场户不再给予无害化



处理补助，收集运输公司和无害化处理厂按照每头 20 元、4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6. 对乱扔乱弃查找不到户主的病死猪、病死羊，经镇防疫员、监督执法人员监督收集运输集中无害化处理的，对参与实施的防疫员、收集运输公司、无害化处理厂按照每头 20 元、20 元、40 元进行补助。

## **(二) 牛**

肉牛和奶牛，无害化处理厂每头补助 400 元，收集运输公司每头补助 200 元。

## **(三) 羊**

无害化处理厂每只补助 60 元，收集运输公司每只补助 20 元。

## **(四) 其它病死畜禽及病害肉**

根据《生猪定点屠宰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三条第四款规定，其它病死畜禽及病害肉按照 90 公斤折算一头生猪，参照屠宰厂病害猪肉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标准给予补助，无害化处理厂补助 80 元，收集运输公司补助 20 元。

## **四、经费来源**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财政共同承担，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生猪饲养量、绩效评价等因素切块分配，包干使用，不足部分由市财政承担；其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费用由地方财政承担；监督执法查获的病死畜禽、病害肉的无害化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此政策调整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

示范区政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1月1日印发

---